

## 内幕交易害人害己“近水楼台”一场空

常有人说，“掌握了内幕信息，就抢占了股市先机”。在这类观念的驱使下，一些亲属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投资者抱着“近水楼台先得月”的心理，想要在股市大赚一笔。殊不知，这会构成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，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亲属则会成为泄露内幕信息的违法主体。

先来看看这样两则案例：

上市公司N因筹划重大重组股票停牌，重组方董事长肖某的妻子朱某在停牌前买入N公司36万股，卖出后获利13万元。经立案调查、审理，中国证监会认定肖某泄露内幕信息，对其罚款15万元，认定朱某为内幕交易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万元。

上市公司S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S集团公司监事曹某的弟弟曹某某，在停牌前买入S股票80万股，卖出后获利3.4万元。经立案调查、审理，证监会认定曹某泄露内幕信息，对其罚款10万元，认定曹某某内幕交易，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万元。

这两则案例都属于“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的人从事内幕交易”，对于这类特殊人员的内幕交易，司法实践中可以采用推定定罪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，如果行为明显异常，而且又没有正当的解释理由或者正当的信息来源，就会被认定为内幕交易。

虽然有些被处罚对象会以巧合、分析基本面得出的决策等理由进行辩解，但这些辩解往往缺乏合理依据，不足以排除其内幕交易嫌疑。

除内幕交易违法主体外，即使内幕信息知情人无心泄露信息、主观上不希望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、对他人内幕交易事项毫不知情，换言之，即使“无心、善意、不知情”，只要他人通过其泄露的内幕信息进行了交易，泄露信息

的人也可能因“未尽到保密义务、存在重大过失”而被认定为泄露内幕信息，遭到处罚。